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陳玉華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成名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成名所簽發之本票、經
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
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
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。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
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
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不調查實體關係。次按無
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，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定有明
文，依同法第124條規定，此於本票準用之。執票人應以背
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但如本票為非記名式票據，自始未
指定受款人，不生本票背書不連續問題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
上字第36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本票12紙記載受
款人為「和澧空調工程有限公司」，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陳
成名准予強制執行，欲取得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依法應以背
書連續證明之，然系爭本票12紙未見有「和澧空調工程有限
公司」背書之記載，僅由陳田蒼背書，因與本票上記載受款
人之姓名不符，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系爭本票12紙之權利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